

关于采购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进口煤炭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燃料分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公司”）采购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电燃料”）进口煤炭，预计2018年采购煤炭数量不超过40万吨，采购金额不超过2亿元。

2.公司与上电燃料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上电燃料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采购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进口煤炭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才延福先生、周博潇先生和曹焰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参与表决的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南路 310 号 906、912 室及 11-12 层

法定代表人：季承中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燃料油、煤炭销售，水路运输，矿产品（除专控）、钢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的销售；船舶修理，机械零件加工，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上电燃料近三年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总资产	总负债	主营业务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1	2015	139,983.31	92,304.60	463,288.06	47,678.70	854.82
2	2016	139,907.45	111,803.42	492,824.41	28,104.04	464.16
3	2017	174,765.11	136,922.15	533,373.87	37,842.96	9,739.29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海燃料总资产 178,590.28 万元、总负债 139,255.3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23,608.54 万元、净资产 39,334.89 万元、净利润 1,432.53 万元。

3.构成何种关联关系

上电燃料是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上海电力同受国家电投控制。

4.经公司查询，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8 年，公司煤炭供应一直存在较大缺口，为保证公司所属单位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决定采购部分进口煤炭补充不足。因公司不具备直接采购进口煤炭的资质且首次通过港口采购，所以经与上电燃料协商，拟采购上电燃料进口煤炭不超过 40 万吨，预计采购金额不超过 2 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双方定价依据和交易结算价格为：

- 1.定价依据：按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 2.进口煤炭价格为丹东港舱底完税价。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电燃料签署协议，2018 年预计采购上电燃料不超过 40 万吨，预计采购金额不超过 2 亿元。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交（提）货方式：

丹东港舱底完税价。

2.数量验收方法

以丹东港 CIQ 或 CCIC 出具的重量报告作为结算依据。

3.质量验收方法

以丹东港 CIQ 或 CCIC 出具的质量报告作为结算依据。

4.付款及结算方式

（1）以一船煤为批次进行结算，煤款一票结算，开具煤款增值税专用发票。

（2）煤炭卸毕后三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保理电子商票的形式支付货款总额的 40%。

（3）海关放行、CIQ 或 CCIC 报告出具后，在五个工作日内确认结算金额，并依据结算金额支付至货款总额的 80%，在收到正本增值税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能够弥补公司所需煤炭的缺口，降低煤炭采购价格，有效控制燃料成本支出，保证相关单位正常生产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的金额为 3,058 万元。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事前告知了我们，同时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获得了我们的认可，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在表决该议案时履行了回避义务，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交易发生的必要性：2018 年，内蒙古东部地区及吉林省内煤矿产能大幅下降，煤炭供需形势严重失衡，公司煤炭供应出现缺口。上电燃料是一家具有多年从事进口煤经验，拥有进口煤炭采购资质，信誉度较高的企业，且与国外煤矿企业发生业务量大，熟悉掌握各煤矿的生产情况，可以严格控制煤炭质量和采购价格，同时与多家船运公司保持业务往来，能够高质量启动进口煤炭物流工作，有运力保障。所以采购进口煤炭，能够满足补充公司煤炭缺口的需求，有效降低采购成本、管理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3)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按照煤炭市场的价格，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标的权属清晰，关联方按约定

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对公司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持续督导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